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注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收購事項及注資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